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東市工字第 1040005841 號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東市工字第 1130003676 號簽，修正刪除原有 13 要點為 10 要點

- 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以提升工程施工品質，及依據工程會頒定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勞動部函頒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本所設置「工程督導小組」，加強辦理工程品質及施工安全衛生管理督導抽查，確保工程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發揮工程應有之效益，並消弭職業災害，以保障勞工生命健康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設置之「工程督導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置委員若干人，委員由召集人就本所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人員選派之，並依所抽查工程性質及委員專長以任務編組方式辦理督導；督導小組執行秘書原則由工務課技正兼任（遇技正出缺時由工務課或公園路燈管理所派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督導事務，對指定工作人員協辦督導小組業務。進行查核作業時，得請政風及主計等單位參加會辦，組織架構圖如附件一。
- 三、「工程督導小組」進行督導時，應依工程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並參照工程會頒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督導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等事宜。施工品質其主要督導項目如下：
 - （一）、督導本所辦理各項之工程品質及安全衛生管理督導機制、監造計畫審查紀錄、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等事宜。
 - （二）、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查核之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及施工進度監督等之執行情形。
 - （三）、廠商之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工程安全衛生管理督導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協助各勞動檢查機構掌握廠商及其交付各級分包廠商名稱、代表人、地址、駐工地代表人、承攬工程名稱及連絡方式等基本資料。

- (二)、督促廠商對於工程規模符合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規定之丁類工作場所者，應依規定先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丁類工作場所審查，經審查合格後，始准動工。
- (三)、督促廠商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列席指導工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協商。但機關為原事業單位並參與共同作業時，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四)、將工程交付共同投標時，督促廠商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九條之規定，互推一代表人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並依前款之規定辦理；將工程交付平行承攬時，為統一工程安全衛生管理，得指定其一廠商負責召集各廠商，成立聯合勞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定期就工程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進行協商。
- (五)、配合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及相關之教育、研習活動。
- (六)、其他有關工程安全衛生之督導事項。

督導小組發現有下列情形時，並應加以記錄：

- (一)、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材料設備、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有缺失。
- (二)、委託技術服務設計、監造簽證之技師，監造單位之監造人員，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等執行職務時，有違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

工程施工督導查核紀錄表及評分標準參照工程會定之格式，並依本所工程特性修正如附件二。

四、「工程督導小組」每年應對本所年度執行拾伍萬元以上工程標案辦理抽核。

五、「工程督導小組」對下列工程應加強督導：

- (一)、工程進度落後超過百分之十者。
- (二)、決標金額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
- (三)、得標廠商信譽欠佳，曾有不良施工紀錄者。
- (四)、變更設計次數頻繁者。
- (五)、全民督工系統民眾通報或投書之工程。
- (六)、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經勞動檢查機構處分之工程。
- (七)、上級交辦抽查者。

六、「工程督導小組」應視工程推動情形安排督導時機，定期辦理督導，並得不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核；工程督導之時機，以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二十至

百分之八十者為主要對象。「工程督導小組」辦理督導時，監造單位及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應配合到場說明，無故缺席，應按契約規定處理。

七、「工程督導小組」辦理督導時，得通知工程監造單位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

該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辦理。

八、「工程督導小組」辦理工程督導後應於七日內填報督導紀錄表或抽查紀錄表呈召集人核閱送監造單位，督導時發現缺失，監造單位應督促廠商限期改善，並將改善前、中、後之情形拍照留存，其應檢討改善者，監造單位應於期限內改善完妥後，報本所工程督導小組核備，該等資料並應建檔備查。工程督導小組應將督導結果之處理情形列管追蹤，並得隨時派員複查。

九、「工程督導小組」所需作業經費，由各受督導工程之管理費項下支應。

十、本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奉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